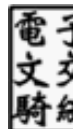
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高羽恬
電話：03-8227171#532.533
電子信箱：tr1600@hl.gov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觀工字第11201645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376550000A_1120164574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2016457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經濟部能源局受理申請113年「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示範推廣補助計畫」相關事宜，請轉知符合申請條件之所屬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能源局112年08月15日能技字第11205006701號函暨「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示範推廣補助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補助計畫摘要如下：
 - (一)補助對象：依法設立登記之法人、醫療機構、機關及學校。
 - (二)受理申請時間：自112年8月15日起至112年9月28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 - (三)補助條件：
 - 1、申請補助單位契約用電容量達100瓩以上或整合自身及所屬(轄)單位累積契約用電容量達500瓩以上者。
 - 2、績效保證計畫節能率不得低於10%。
 - 3、該績效保證計畫項目未獲其他政府機關補助者。

112/08/21



三、因年度預算經費支用規定關係，需於113年12月15日前完成節能改善工程。

四、聯絡窗口：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「能源技術服務產業推動辦公室」（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48號6樓），聯絡電話：(02)2911-0688分機718、723、732、741、765及723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府各處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花蓮酒廠、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廠、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區處、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廠、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廠、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廠、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花蓮製造廠、花蓮縣工業會

副本：本府觀光處

